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6 次(第 187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六、主計室專案報告

七、校長專案報告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請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研發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以因應國家機關更名為「科技部」及修正為「主計室」乙案，請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報支「誤餐費」規定，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異動時程辦理案，請 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及「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一案，提 請討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186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及預期成果
103567 (第 186 次)	因應「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案」之學生宿舍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決議事項辦理「學生宿舍網路委外服務案」之學生宿舍住宿費及網路使用費案。
103568 (第 186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將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3569 (第 186 次)	研修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機關更名，本校各單位請檢視單位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若條文亦需配合修正，可逕行修正，並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研究發展處	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103570 (第 186 次)	研修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全校周知。
103571 (第 186 次)	擬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研究發展處	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全校周知。
103572 (第 186 次)	修訂「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七條第 3 項。	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照案通過。受補助赴歐美研習之學生將於年底完成核銷。
103573 (第 186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政府出版品出版作業規範」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圖書館	已將本次修正之作業規範及相關資料公告於本館網頁「表格下載」處。
103574 (第 186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駐校藝術家(團體)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圖書館	準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3575 (第 186 次)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 點」。	照案通過。	就 輔 室	照案執行。
103576 (第 186 次)	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 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 勵辦法」。	照案通過。	就 輔 室	照案執行。
103577 (第 186 次)	修改本校『資源回收物 變賣及餐廳廢棄物處 理所得款項運用要 點』。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 (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 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 本次會議紀錄)。	環 安 衛 中 心	照案執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6 次（第 187 次）行政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草案（如資料第 8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每一年辦理一次內部評鑑、第五年辦理外部評鑑。
- 二、上一輪自我評鑑已辦理完竣，為持續進行本校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擬訂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如附件一，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訂。
-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資料第 9-16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教育部綜合規劃司補助「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如資料第 17-28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31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附件一，以「耀動體能關愛屏科」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去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5 萬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金額 20% 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依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並分二期撥付。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研發處所訂定之相關法令規章，以因應國家機關更名為「科技部」及修正為「主計室」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年度第 5 次（第 186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附帶決議辦理。
- 二、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處所有相關法規名稱及條文內容等，更名為「科技部」。
- 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業將各法規及條文內容名稱會計室者，修正為「主計室」。
- 四、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機關更名，修訂本處所有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校長統籌運用部份分配要點」第二條。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四條第五條。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第六條第 1 項第 1 款。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 1 及之 2 及之 3。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第五條第 1 項第 3 款、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三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八條第 1 項第 3 款。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第 1 項第 4 款。
 8.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第三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四條第 1 項第 1 款。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第二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四條…等，共計 9 法規；若有其相關法規或內容應更名及修正者，擬同意授權本處逕予修正，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
- 五、檢附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資料第 29-32 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報支「誤餐費」規定，請討論。

說明：鑑於本校誤餐（便當）費報支有一致基準，俾於各單位遵行，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如資料第 33-34 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 103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異動時程辦理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往年校慶運動大會辦理期間，校內各單位系所亦辦理相關活動（校慶茶會、各系系友回娘家及園遊會），致各活動人潮分散，為此本室提案將校慶運動大會異動至第二學期辦理。
- 二、原校慶校園路跑活動仍定於本學期 11 月 22 日(六)14:00 時舉行；其他相關體育活動(校慶運動大會、啦啦隊錦標賽、拔河錦標賽)，擬定於 104 年 03 月 27-28 兩日。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邀請賽競賽規程草案(如資料第 35-38 頁)。
- 四、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及「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 日公文文號 1034500632 簽核辦理。
- 二、為執行科技部「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計畫」，特依「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試行要點」，訂定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以規範工程服務事宜。
- 三、另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支出用途範例」，訂定「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以規範聯盟經費收支事宜。
- 四、檢附本校「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草案」及「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草案」如附件(如資料第 39-48 頁)。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 (草案)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103.8.1	遴聘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103.8.1~105.7.31止)評鑑指導委員	評鑑辦公室	秘書室
2	103.9.1~10.6	1.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 2.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3	103.9.11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提 103 年度第 6 次(第 187 次)行政會議審議	評鑑辦公室	秘書室
4	103.10.30 前	召開系務會議、系發展委員會會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系教評會議、系評鑑工作小組會議、院評鑑委員會會議等，展開系所發展與改進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系所 學院	評鑑辦公室
5	103.11.15 前	自我評鑑考核指標擬訂後提請評鑑指導小組審核後提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評鑑辦公室	評鑑指導小組
6	103.11.30 前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103學年度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辦公室	秘書室
7	103.12.15 日前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有關校級問題提案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檢討及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編列預算、投入資源進行改善。	評鑑辦公室	行政副校長室
8	103.12.30 前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評鑑辦公室	秘書室
9	104.3.6 前	校務及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內部評鑑委員名單送評鑑辦公室彙整	各評鑑工作小組	評鑑辦公室
10	104.4.10 前	遴聘 103 學年度校務及系、所及學位學程內部評鑑委員	評鑑辦公室	秘書室
11	104.5.22 前	彙整系所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冊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評鑑辦公室	總務處
12	104.6.9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內部評鑑書面審查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管理學院系所	評鑑辦公室
13	104.6.10	103 學年度人文、國際、獸醫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內部評鑑書面審查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人文、國際、獸醫學院系所	評鑑辦公室
14	104.6.11	103 學年度校務類內部評鑑書面審查 103 年度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評鑑辦公室
15	104.6.12	103 學年度農學院內部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書面審查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農學院系所	評鑑辦公室
16	104.6.30 前	103 學年度校務及系、所、學位學程內部評鑑結果提請評鑑指導小組審核	評鑑辦公室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17	104.7.30 前	獸醫學系辦理追蹤評鑑	評鑑辦公室	獸醫學系
18	104.9.30 前	102 學年度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追蹤考核	評鑑辦公室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補助對象：</p> <p>(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p> <p>(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p>	<p>三、補助對象：</p> <p>(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p> <p>(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p> <p>(三)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碩士班補助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 0 號函修訂。</p> <p>二、第三目刪除。</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p> <p>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p> <p>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p> <p>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整。</p> <p>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訂。</p>

<p>(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5)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6)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p>	<p>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p> <p>(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p> <p>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p>	
----------------------------------------------------------------------------------------------------------------------------------------------------------------------------------------------------------------------------------------------------------------------------------------------------------------------------------------------------------------------------------------------------------------------------------------------------------------------------	-------------------------------------------------------------------------------------------------------------------------------------------------------------------------------------------------------------------------------------------------------------------------------------------	--

<p>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7) 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一)、助學金：</p> <p>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p> <p>(3) 前一學期學業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p> <p>(4) 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p>	<p>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p> <p>(一)、助學金：</p> <p>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p>(1) 申請表。</p> <p>(2)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p> <p>(3) 前一學期學業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p> <p>(4) 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p>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修訂。</p>

<p>證資料。</p>	<p>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請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p> <p>(5) 若為 18%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7年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第17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住宿優惠。

五、申請資格：

-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底前造冊報部備查。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

- (5)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6)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
- (7)依法公告為汙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汙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 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未領有本校安定就學助學金及其他工讀性質助學金者。
 - 5、曾請領前項助學金者，須先完成應盡之義務服務時數方可領取本項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 (四) 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安定就學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 助學金

- 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 2、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服務學習，本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並於第二學期初公布受服務單位。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時數後，方可提出下一次補助申請。
- 3、為鼓勵同學在專注學業深耕學識涵養之餘，亦能多元發展，精進自身能力，厚植未來競爭潛力，並為學校爭取榮譽，除「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凡申請之前一學年度具備下述其中一項資格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皆得免參與服務學習。
 - (1)非因課程或教師授課規定等因素，因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並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至校外單位進行義務服務者。
 - (2)獲本校「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者。
 - (3)獲本校「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者。
 - (4)碩博士生獲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者。
 - (5)獲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助學金」者。
 - (6)獲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學金」者。
- 4、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應屆畢業生一律 20 小時，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非應屆畢業生一律 40 小時，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學生如因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而核領當學年度 1/2 助學金者，須於當學年結束前完成應盡之 1/2 服務學習時數。

(二)、生活助學金：

-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由學生自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1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 3、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 助學金：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學業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若為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包括詳細記事)。
-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 4、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 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九、相關規定：

- (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耀動體能關愛屏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學校衛生基本資料

一、日間部教職員數：1,105 人（含編制外行政助理）

二、日間部學生數：9,000 人

三、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相關處室及人員：

	職稱	校長	副校長		
	姓名	戴昌賢	段兆麟		
一級主管	職稱	學務長	總務長	人事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姓名	傅龍明	張金龍	洪淑姜	林建全
二級主管	職稱	健康中心主任	生輔組組長	課指組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
	姓名	劉展岡	徐東儀	王耀男	張麗珠
醫事人員	職稱	專任護理師	專任護士	約聘護士	
	姓名	李春香	薛淑瑜	邱名甄	

四、當學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經常門 550,000 元

五、是否設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之學生社團？

是 否（請勾選）

社團名稱：健康志工小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性別同志社、社會工作系志工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社團名稱：春暉社、屏科反菸拒菸小隊；參與學生數：30 人

六、其他學校衛生特色：

- 1、每學期利用問卷調查與健康檢查報告來瞭解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與健康問題。
- 2、針對健康需求來設計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跨請各個處室共同策劃及執行健康促進活動，來建立良好健康行為與生活習慣，使得校內每位成員有正確的健康知識（包括健康態度、價值觀）與技能，進而提昇生活品質。
- 3、協助並指導校內各成員學會自我管理健康，不只將健康落實在校園裡並將健康技能帶入家庭並影響家中每一個成員或社區。

七、以往推動 HPS 之年度與議題：

102 學年大專校院 健康促進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性教育愛滋 防治與菸害 防制	大家一起來愛愛我
		反毒、反菸、防愛滋校門口宣導口號吶喊
		校外賃居「愛滋防治免費愛滋匿名篩檢&菸害防治與生活安全宣導」活動
		菸害防治-戒菸、菸害大聲公海報徵選
		菸害防制與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光環時設 HOT 人企工迎閃輻好時機舞會之反菸.關愛愛滋宣導

		校園吸菸區大家來尋寶暨戒菸好幫手-菸害遠離我
		菸害防制教育-灰飛菸滅
		103 年全大運『大會聖火宣揚運動家精神暨攜手紫錐花反毒聖火引燃』記者會-反菸.關愛愛滋宣導
		械逅.機企男孩與保時女孩-反菸.關愛愛滋宣導
		校園掃菸害(蒂)活動
		實齋意見交流茶餐會-反菸.反毒.關愛愛滋宣導
		2014 校園徵才博覽會-愛滋防治免費匿名篩檢暨菸害防治宣導
		東寧國小&崇文國小之反菸.反毒.關愛愛滋宣導
		102.Hip Hop Radio 嘻哈舞社成果展 反菸.反毒.關愛愛滋宣導
		屏東縣衛生局 2014 年世界無菸日-嘻哈街舞社反菸舞蹈表演
	健康體位	健康飲食配對配-健康餐盒
		飲食健康講座
		水上運動會
		相約屏科大，健康揪團逗陣走(回娘家)

八、以往推動 HPS 之實際成果：

102 學年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 (102 年學年第 2 學期)	性教育與愛滋防治	600 人次
	菸害防制	600 人次
	健康體位	200 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壹、前言

為全面有效評估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問題與需求，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力行健康生活，善用學校現有的人力資源及物質、社會環境，透過學校的健康教育與宣導、健康服務工作之實施，引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來身體力行儉約健康樂活生活，落實教職員工生對健康促進的認知、採取正向的健康行為，進而提升健康技能和生活品質。此次利用 WHO 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層面來推動本校 104 年度健康促進議題—「躍動體能關愛屏科」打造一個健康校園社區，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獲得最佳健康狀態。

貳、計畫依據

- 一、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 二、92 年 9 月 2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7426A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三、96 年 1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 四、103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030112247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參、背景說明

本校健康促進諮商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103 年 2 月—103 年 7 月底）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活動後測顯示參與學員男生 100 人中體位不良率（BMI < 18）為 0%，女生 150 人中體位不良率為 17.3%，參與學員男生 100 人中體位不良率（BMI > 24）為 25%，女生 150 人中體位不良率為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邱史珊護理師研究指出：在有效問卷 717 份中大學生睡眠時數平均為 6 小時 24 分，在晚上 11 點前就寢的只有 7.2%，有 38.2% 直到凌晨 1 點才就寢，直到凌晨 2 點才就寢者還有 15.1%。大學生在經修訂的匹茲堡睡眠量表的平均得分為 6.73 分，經該量表評斷為睡眠品質不佳的大學生比例高達 63.1%。影響大學生睡眠品質的主要學校生活型態、環境因素有六項，分別為：就寢時間、住宿地點、寫作業、打電動、參加社團、看電視，本校學生也常因睡過頭爬不起來而曠課或者睡到中午連中午餐一起用，導致大學生生活作息與三餐不用常。

教育部衛生年報資料的報告中，本校 99 學年度新進日間部學生約 2058 人，吸菸人口約佔 100 人（誠實作答者）平均每日菸量約 5-10 支，101 學年度新進日間部學生約 2,400 人，吸菸人口約佔 20%、平均每日菸量約 6-10 支，102 學年度新進日間部學生約 2,500 人，吸菸人口約佔 23%、平均每日菸量約 7-10 支，由此可見校內吸菸人口的比例除逐年增加外，另校內老師或職員常因形象問題躲在角落或實驗室吸菸，也造成其他人員吸二手菸的危機。

以上抽樣調查結果，本校選定健康體位、每日攝取足夠的蔬果、睡眠與規律運動來增進身體的健康、菸害防治、愛滋病防治為計畫活動主題，並擬訂「躍動體能關愛屏科」為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的主軸，以預防日後將面對的代謝症候群與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進而促進身、心、靈與環境的健康。

肆、問題分析

一、運動量不足：

運動有益身心是人所皆知，但大學生懶做運動的情況日益嚴重，且有的女大學生因愛美怕雙腿變粗而抗拒運動。加上現在資訊發達的時代，造就許多大學生待在電腦前面的時間越來越長，而校內老師與職員也因工作繁忙，每天必須坐在辦公椅上 7 至 8 小時而導致運動量變少與健康變差。

二、飲食不均衡或不正常：

現代人飲食最大的通病就是蛋白質和脂肪攝取過量、微量營養素和膳食纖維攝取不足所造成的飲食不均衡，女大學生為了要成為「新纖人」常有病態性的減重情形，其實要成為新纖人採用均衡的飲食是第一要件，要維持校內教職員工生長久健康的身體、勻稱的身材，都一定要有健康均衡的飲食，才能享受健康美好的人生。

三、睡眠品質不佳變與睡眠時數減少：

大學生的睡眠時數有減少之趨勢，六成的大學生過了午夜還不就寢導致睡眠品質不佳，而且越晚就寢的人比早睡的人睡眠品質較不佳，住校的人睡眠品質比非住校的好，影響大學生睡眠品質主要為學校生活型態及環境因素。因此，學校宜積極改善學生的睡眠生活環境，教育主管單位也宜加強學生與睡眠有關的健康促進活動，以提供大學生優質的學校生活環境，讓大學階段的青年們，瞭解睡眠對健康的重要性，進一步改善睡眠行為，提升大學生的睡眠品質。

三、校園吸菸人口數的增加：

大學生容易受同儕的號召下掉入吸菸的泥沼裡，也讓校園吸菸人口數有逐年增加的情形，雖然本校法令規定在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且非吸菸處吸菸最可處新台幣 10,000 元罰鍰，得併公告被處分人照片及其違法情形，但在校園裡偶有學生叨著香菸到處走動或在非吸菸區抽菸，希望能藉由宣導及活動設計來維護非吸菸者呼吸新鮮空氣的權利，也可望使校園吸菸人口降低，給予一個健康無菸的校園。

四、SWOT 分析：

Strength 優勢	Weakness 弱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校具有全台灣無可比擬的自然地理條件(廣闊綠色校園),以及充足運動器材設施。2.教職員工生年輕有活力,熱忱有創意,校長領導風格開明,優質行政組織能力,全校教職員行動力強。3.社團組織健全,各社團組織陣容龐大,常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衛生保健活動,並積極地推動將衛生活動推廣到鄰近社區。4.每學期召開衛生委員會議,各處室協同解決溝通問題,並共同擬訂衛生教育活動計畫,全體教職員全力配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校園廣闊,學生多以機車代步,上課時匆匆而來,下課後姍姍而去,不見得對校園感覺親切或想加以善用。2.本校較缺乏醫護相關之科系,所以在健康促進之志工培訓與專業資源上,需投入人力與時間經營。3.本校無營養師編制,較缺乏飲食指標與飲食諮詢。
Opportunity 機會	Threat 威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社會上對均衡飲食與健康生活議題逐漸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02 學年新生健康檢查體重異常比例偏高

<p>視，不論年齡，每人均想擁有優質長壽生命，自然刺激自我覺醒。</p> <p>2.本校護理人員積極參與各項衛生研習，增進衛生專業知識，讓全校衛生業務更成長。</p> <p>3.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設攸關健康議題之課程，如『健康促進概論』、『休閒運動與健康』，由此可見學生對於健康促進的求知與需求，實需健康促進計畫之介入。</p> <p>4.每年主動申請教育部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有額外健促經費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且能提供獎品，鼓勵更多人參與。</p>	<p>(2500位新生約有510人體位異常)。</p> <p>2.各種營養不均衡的食物(如珍珠奶茶、炸雞排、高油酥餅等)，加上吸菸群同儕的誘惑與號召，加上網路遊戲盛行，宅男宅女在虛幻的網路世界中怡然自得，更不想出來迎向陽光，痛快飆汗。</p> <p>3.大學生生活中較重視課業與玩樂，容易忽略健康保健。</p>
-----------------------------------------------------------------------------------------------------------------------------------------------------------------------------------------------------------------------------------	-------------------------------------------------------------------------------------------------------------------------------------------------------------

伍、計畫目標

經由計畫實施前與後的分別測定(前測與後測)，希望達到如下之量化指標成果：

- (一)具體量化本校師生均衡飲食、睡眠足夠、運動力行、校園吸二手菸的情形。
- (二)校園運動系列學員運動量達到每月10%以上之成長量。
- (三)參與健康飲食系列、早鳥起床睡飽飽的學員在活動期程前後，以問卷方式及量化數據來瞭解健康飲食推動、睡眠品質、睡眠時數的情形得知飲食攝取均衡與睡眠情形改善的狀況。
- (四)經由戒菸拒菸反菸活動設計，校園內吸菸人口能減少10%以上。
- (五)提倡性教育(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匿名愛滋病篩檢，將性知識的正確認知能達85%與問卷滿意度調查能達80%。

陸、計畫內容與實施策略

一、躍動體能關愛屏科計畫：

躍動體能關愛屏科

健康體位 代謝症候群	菸害防制	性教育 含愛滋宣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健康步道健走趣• 早鳥起床號運動• 多喝水多運動 願健康呷百二• 新世代飲食男女新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菸校園健康 100• 簽署無菸校園大會師• 拒菸、減菸大聲公• 免費CO檢測• 無菸環境大會考• 無菸環境樂逍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套住愛情套住健康• 關懷愛滋躍動屏科心• 大手牽小手

二、計畫主題設定為：「躍動體能關愛屏科」，有如下內容與策略大綱：

- (一) 在校內徵集各項活動志願參加人員(預估男女學生各 200 位，男女教職員工各 50 位)，全程參與「躍動體能關愛屏科」。
- (二) 先對志願參加人員實施健康體位檢驗，及每日運動量與飲食調查，建立前測資料庫，並建立個人資料卡。
- (三) 舉辦校園健走步道健走趣 (運動主題)、新世代飲食男女新觀念、多喝水多運動願健康呷百二 (飲食主題)、無菸校園健康 100 (菸害主題)、套住愛情套住健康、關懷愛滋躍動屏科心 (性教育主題)，詳見「實施策略」。
- (四) 各項活動均會先期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可自由參加，並有積點兌換運動禮品或與各項活動宣導等鼓勵措施，而參與者均有個人資料卡，以供登載其參加活動情況與成果統計。
- (五) 全部活動結束後，建立參與者後測資料庫，並與前測資料庫相互對照，依據所設定之計畫目標，進行統計分析。

實施策略：

★健康體位與代謝症候群：

一、校園健康步道健走趣系列：

(一) 相約屏科大，校園健康步逗陣走：利用校園規劃的行人徒步區(3區)設計成校園健康步道

，除達到運動的目的外，預防老化、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外，也可增加身體的體力與維持體重，鼓勵校內教職員工生可利用健走來彌補不足的運動量外，並可結伴健走增進彼此的情誼。

活動內容：1.利用校園規劃的行人徒步區(3區)設計成健康步道並在周邊環境掛上健走相關健康標語與告示健康步道距離、花費時間及可能消耗的卡路里，供參與者進行自我健康管理。2.以健康中心為起點，健康步道為終點各設立蓋章小站(加油小站)，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集點，設計每天若健走超過萬步則加送點數並可依點數多寡兌換運動相關商品。

(二) 健康一卡通：

活動內容：1.配合上述健走活動 2.鼓勵師生每週至少 1 次至健康中心測量血壓、身高、體重、體脂肪、腰圍等自我監測，並記錄每日睡眠時間，期末收回師生之健康自主管理手冊統計成效，可以比較每月運動狀況及健康之差異，並給予獎勵 2.教導教職員工生了解 BMI 計算方、法及健康體位 BMI 與俾利試算前後測之差距。

二、早鳥起床號運動：

活動內容：養成學生早睡早起精神好的觀念，健康中心設置 7 點早起打卡鐘(利用健康中心辦公室電腦並在健康中心臉書團打卡)並在健康中心會議室自習(嚴禁使用 3C 產品)至 8 點即可獲得早鳥早餐號 1 份。

三、多喝水多運動願健康呷百二：

活動內容：1.校內設置飲水機機身明顯處貼上水喝多有益宣導口號貼紙 2.因校內飲水機無提供冰水服務，健康中心每日 10 點至 18 點提供免費冰水服務 3.鼓勵師生減少喝含糖飲料導致肥胖影響健康，每週三下午設置減糖小站茶飲，提供無糖減壓舒壓茶。

四、新世代飲食男女新觀念：

(一) 健康元素靠過來

活動內容：1.校外營養師與校內餐廳合作，於用餐地點展示自助餐之食物分類，在一個餐盤可以依每日均衡飲食指南，簡單的呈現不同組合之熱計算及營養建議。2.請校內各餐廳業者設計二至三款健康餐盒供師生選擇，凡選購由健康中心認可之健康多多餐盒(每餐盒由健康中心負擔 5 元)。

(二) 屏科健康美食地圖：

活動內容：1.設計校園美食闖關遊戲 2.第一關在健康中心設置食物模型專櫃並告知每份食物之熱量，請參加者依照指定餐盒上的份量簡略算出此份便當的熱量 3.第二關如何選

擇正確外餐盒，提供三至四份餐盒圖卡請參加者選出符合健康概念(三少一多)的餐盒 4.第三關健康飲食大會考，設計 5 題健康與美食相關之考題，考考大家對健康飲食的基本觀念。5.凡闖關成功者即可獲得『低卡多蔬食』之健康餐盒。

★菸害防制

一、無菸校園健康 100：

(一) 簽署無菸校園大會師：

活動內容：1.成立校園菸害防制小組 2.在校園吸菸區貼立吸菸有害健康之標語 3.招募校園拒菸減菸志工：協助查核校園各出入口是否有張貼禁止吸菸貼紙 4.結合校內資源與軍訓室、春暉社合作巡邏校園取締菸害，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在吸菸區以外地方吸菸，給予菸害防制相關衛教單張(內含罰款條約)並登記姓名、學號鼓勵參加戒菸講習。 5.辦理無菸簽署活動，並將簽署名單陳核鈞長，協助將本校原為可吸菸校園改成無菸校園。 6.與當地醫療衛生機構結成菸害防制健康促進小組，可以即時服務校內有戒菸需求之師生。 7.利用校園電子資訊系統或電子看板轉發戒菸標語或戒菸專線，來增強吸菸者主動戒菸之意願。 8.與校內社團或系學會合作辦理反菸、拒菸、減菸之舞會並在入口處發送參加者拒菸貼紙及現場設置戒菸小站、CO 檢測及 15 分鐘的菸害宣導遊戲，達到宣示反菸的效果。

(二) 拒菸、減菸大聲公：

活動內容：1.利用愛情、師生情誼、友誼等來鼓勵吸菸人戒菸，校外商店不賣菸宣導活動：由春暉社同學配合反菸害宣導期間，至校外附近商店宣導不賣菸給學生及未成年人，維護同學身心健康。 2.每週定期至校園各角落舉辦拒菸減菸大聲公活動，參加者可以利用健康中心的大聲公說出想要那位學生、老師、職員減菸或戒菸，並將大聲公內容轉貼至健康中心粉絲團供大家點閱或轉發至希望被戒菸人的臉書上。

(三) 免費 CO 檢測：每週至校園各角落設置 CO 檢測小站或找尋吸菸之師生進行檢測，讓吸菸者了解肺部清新狀態。

二、無菸環境大會考：

(一) 菸害知識大會考

活動內容：1.於校園資訊系統上傳菸害防制法認知測驗考題，依照參加都答對的題數贈送精美小禮物 2.針對參加者答錯的考題再進行複試，若答對者可在選擇一樣戒菸小獎品。

(二) 無菸環境樂逍遙：

活動內容 1.在校園健康步道標示無菸健走步道，除了鼓勵師生健走對身體有益外，更提倡無菸環好自在。 2.不定期安排反菸小志工手舉反菸看板至校園各角落走動提倡校園無菸環境 3.製作反菸貼紙，可貼在衣服明顯，提倡不抽菸者鼓勵吸菸者戒菸，凡貼上反菸貼紙者至餐廳用餐有 9 折優惠。 4.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菸害防制影片並帶入小遊戲鼓勵學生反菸、拒菸的決心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一、**套住愛情套住健康**：由本校健康志工隊、春暉社與民間團體（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進行加強宣導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利用 30-60 分鐘的活動讓參與的學生能瞭解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在辦理各項活動中並發予問卷施行前後測瞭解學習與認知情形。

(一) **愛情幸福小尖兵培訓工作坊**：培訓健康志工團隊夥伴為愛情幸福小尖兵。

活動內容：1.培訓完成的愛情幸福小尖兵夥伴團隊投入活動宣導。2.以健康志工為基礎，藉以吸收更多校園社團夥伴，共同加入愛滋病之家幫助愛滋病感染者的行動，體認關懷及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的重要性，培養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二) **愛情幸福小尖與為您創造幸福美滿**：以健康志工為主力，結合本校社團、衛生局、本地衛生所、民間團體進行性教育宣導，提供專業單位匿名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教導。

活動內容：1.愛你愛我不愛滋：帶領愛情幸福小尖兵利用校園舞會、結合生活輔導組至宿舍、校外賃居處宣導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並發送愛情禦守袋(內含保險套、潤滑液、衛教單張)。2.利用新生始業式、校外賃居座談會播放愛滋防治與關懷愛滋影片並帶入小遊戲加深學生對防範愛滋與關懷愛滋的重要性。3.設計愛治防治與關懷愛滋標語貼紙，惠請校內店家協助張貼在餐盒或飲料杯上。4.與衛生所結合辦理免費匿名愛滋篩檢活動。

(三) **愛滋防治宣導網站**：與校內學生諮商中心、電算中心合作在學務處首頁設置愛滋防範網頁專區，除了與相關愛滋團體網頁連結外，還增設 Q&A 專區由專業護理人員或諮商人員協助回答或給予支持管道。

二、關懷愛滋耀動屏科心：

活動內容：1.帶領愛情幸福小尖兵辦理**愛滋不是病歧視才是病**口號宣導 2.校園愛滋關懷宣誓活動：鼓勵師生以同理心的心去瞭解與接納愛滋患者。3.帶領幸福小尖兵與社工系志工隊至校園鄰近關愛之家關懷愛滋病患。

三、大手攜小手：

活動內容：與校內春暉社團合作至鄰近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宣導正確性教育及防範愛滋的重要性。

柒、實施步驟及進度

計畫名稱	工作要項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關愛校園清淨屏科	資源募集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活動檢討			■	■	■	■	■	■	■			
	經費執行				■	■	■	■	■	■	■	■	■
	成果報告								■	■			
	預估累計進度(%)	20	25	30	40	50	55	60	65	70	80	90	100

捌、人力配置：

- 1.由本校行政會議委員指導通過。
- 2.由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實施計畫內容、策略、統籌並執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耀動體能關愛屏科					
計畫期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00,000元，自籌款：80,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工讀費	115	60小時	69,000	各項活動工讀生		
	鐘費	1,600/時	20小時	32,000	1小時*20場		
	食材費	80	700	56,000	各項活動食材費		
	Co儀器耗 材費	10	1,000	10,000	Co檢測試管		
	保險費	105	60	6,300	志工外出保險費 10人*6日		
	印刷費	50	1,600	80,000	印製活動專用貼 紙與單張		
	運動休閒用 品	100	400個	40,000	各項活動用品		
	愛滋宣導品	50	100個	75,000	保險套、潤滑液、 活動宣導用品		
	菸害防制宣 導品	50	1000個	50,000	活動宣導用品		
	圖書禮卷	100	170張	17,000	學校自籌款		
	小計			435,300			
	雜支			19,700			
	小計						
資本門	CO檢測器	25,000	1	25,000	檢測CO用		
	小計			25,000			
合計				480,0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耀動體能關愛屏科
計畫期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480,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400,000元，自籌款：80,000元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處相關法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校長統籌運用部份分配要點</p> <p>二、行政支援單位工作費：依與計畫業務相關性及單位人數，再按下列比率分配：</p> <p>(3) 主計室(4.5%)</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校長統籌運用部份分配要點</p> <p>二、行政支援單位工作費：依與計畫業務相關性及單位人數，再按下列比率分配：</p> <p>(3)會計室(4.5%)</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p> <p>五、透過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p> <p>六、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中央政府單位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從其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略)…，依一定之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p> <p>第五條 第 1 項第 4 款之 1 後段 主計室提撥時，均先以 10%提撥，俟年度計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p> <p>五、透過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等政府機構所委託之產學合作或科技專案計畫，其民營機構或企業出資部分。</p> <p>六、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等中央政府單位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從其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適用本辦法之建教合作及研究計畫，…(略)…，依一定之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審核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p> <p>第五條 第 1 項第 4 款之 1 後段 會計室提撥時，均先以 10%提撥，俟年度計算時，再按實際總收入計算應繳納之行政管理費。</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p> <p>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p> <p>(一) 主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p> <p>六、結餘款之核銷與管理：</p> <p>(一) 會計室依各計畫主持人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p> <p>第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p> <p>1. 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略)…。(經費補助來源：申請總費用之 80%由科技部支付，20%由本校研發處支付)</p> <p>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可承接廠商)，…(略)…。若該技術為科技部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應協助取得科技部于答辯費、領證費、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p> <p>第二條第 1 項第 6 款之</p> <p>1. 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略)…。(經費補助來源：申請總費用之 80%由國科會支付，20%由本校研發處支付)</p> <p>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可承接廠商)，…(略)…。若該技術為國科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應協助取得國科會于答辯費、領證費、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八十%補助款予該費用分擔人。</p> <p>3. 為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究成果，…(略)…，唯需經本校智財諮委會之審查通過。</p>	<p>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八十%補助款予該費用分擔人。</p> <p>3. 為非國科會計畫之研究成果，…(略)…，唯需經本校智財諮委會之審查通過。</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p> <p>第五條第1項第3款申請人須持有向科技部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p> <p>第五條第1項第3款申請人須持有向國科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展演或競賽者不在此限。</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p> <p>第三條第1項第1款 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科技部、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p> <p>第四條第1項第1款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科技部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補助。</p> <p>第八條第1項第3款 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p> <p>第三條第1項第1款 於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且當年度依相關規定期限，向國科會、農委會或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但未獲補助。</p> <p>第四條第1項第1款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教師當年度受補助之教師需向國科會提出計畫補助申請，如未提出申請，下回申請將不予補助。</p> <p>第八條第1項第3款 依第三條第一款補助之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十二月前向國科會提出計畫申請，並主動繳交鼓勵教師研提計畫研究成果計算點數調查表及成果報告，未提出申請或繳交資料者，後續將不予補助。</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第三條第1項第4款 發表於EI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每篇獎勵新臺幣捌仟元整。</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行政院國科會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p> <p>第三條第1項第4款 發表於EI期刊及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每篇獎勵新臺幣捌仟元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1項第2款				新進教師研究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條第1項第2款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計畫等級	計畫來源	核定經費百分比(%)	補助最高經費(萬元)	
A	科技部(有主持人費)	50	40	A	國科會(有主持人費)	50	40	
B	科技部(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B	國科會(無主持人費)及中央部會	40	3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C	中央部會轄下之所屬單位(如林試所、水試所等)、地方政府與人民團體或基金會	20	10	
第四條第1項第1款 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 科技部 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10萬元。				第四條第1項第1款 研究推動申請獎勵推動研究配合款：每學期由各學院、系所提出至研究發展處彙整新進教師名冊，通知新進教師，研提國科會及中央部會及其轄下單位計畫。當完成研究計畫之申請，即可檢具證明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核先行核撥10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 第二條 本施行要點所指補助，係由 科技部 核撥，分為 (一) 專利獎勵金 科技部 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 科技部 申請專利獎勵金。 (二) 技術移轉獎勵金 科技部 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 科技部 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 科技部 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施行要點 第二條 本施行要點所指補助，係由國科會核撥，分為 (一) 專利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我國或其他國家之專利專責機關核准專利者，得向國科會申請專利獎勵金。 (二) 技術移轉獎勵金 國科會補助計畫所獲歸屬於國科會或本校之研究成果，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權利金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技術移轉獎勵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科技部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科技部申請獎助金。</p> <p>第四條 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科技部核撥之專利獎勵金額辦理。</p>	<p>(三)績優技術移轉中心獎助金國科會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機關已設立技術移轉專責單位，近三年內自行辦理完成技術移轉案五件以上，且實際收入已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向國科會申請獎助金。</p> <p>第四條 專利獎勵金核給範圍、方式及數額依科技部核撥之專利獎勵金額辦理。</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報支餐費規定

1. 會議超過用餐時間(中午 12:00, 下午 6:00), 始得提供便當, 憑證報支時應請註明會議名稱及會議時間, 並附參與會人員簽到表等佐證資料。
2. 各單位辦理一般性會議或內部會議, 應利用本校內部自有之場地, 不得於外部場地辦理, 並不得供應點心、水果。
3. 學術單位辦理專題演講得提供簡易小茶點, 每人茶點費以 50 元為限。
4. 誤餐報支標準
超過用餐時間, 始得提供便當上限 80 元, 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以外人員每餐費用以 120 元為限。
5. 本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 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 (1)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 每人每日膳費為薦任級以下人員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 簡任級人員 275 元。
 - (2) 應業務需要辦理, 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 每人每日膳費為 500 元。
 - (3)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 每人每日膳費為 1,100 元。
6. 本規定為報支上限, 實際執行時, 應視經費來源, 本摶節原則辦理。

※參考他校及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民國 100 年 08 月 29 日修正）訂定。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擬請人事室配合修正。

預算執行率(教卓、典範)

車輛租賃

臨時人員進用管理系統

103年8月主管會報

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103.7.24 野保中心

-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為限，本校按日計資臨時工不宜派遣出差，擬請核示。
- 二、依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9 月 29 日處忠字 091005292 號函說明，按日或按時計資之臨時工，不得派遣出差，自不得報支差旅費。
- 三、按日計資雇用之臨時工，期間不在勤，自不宜重複據領工資與差旅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校慶校園路跑暨聯誼邀請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聯繫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校友及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之情誼，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室、休閒運動健康系。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秘書室、軍訓室、會計室、人事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校友會、教授會、本校各學院系所。
- 四、比賽時間：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14 時正。
- 五、比賽地點：本校校園（路線詳如附件一）。
- 六、報名資格：邀請屏東地區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及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畢業校友皆可報名參加。
- 七、競賽分組：**【5 公里路線實際約 4.7 公里；3 公里路線實際約 3.1 公里】**
 - （一）男學生組：跑 5 公里，本校男學生可報名參加。
 - （二）女學生組：跑 3 公里，本校女學生可報名參加。
 - （三）男教職員工組：本校與畢業校友及受邀學校男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 1、男教職甲組：跑 5 公里，50 歲以下（民國 53 年 11 月 22 日以後出生者）。
 - 2、男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50 歲（民國 53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 （四）女教職員工組：本校與畢業校友及受邀學校女性教職員工（含研究助理）皆可報名參加。
 - 1、女教職甲組：跑 3 公里，35 歲以下（民國 68 年 11 月 22 日以後出生者）。
 - 2、女教職乙組：跑 3 公里，超過 35 歲（民國 68 年 11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 八、報名方式：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以網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http://pe.npust.edu.tw:8080/>）
- 九、報名日期：
 - （一）本校：自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時止。
 - （二）受邀請學校：
 - 1、報名日期：自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以郵戳為憑)
 - 2、報名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侯嘉美小姐收。
 - 3、連絡電話：**(08) 7703202 轉 6481** 傳真：**(08) 7740536**
 - 4、報名表格：統一由各校體育室郵寄報名，詳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校慶校園路跑聯誼邀請賽報名表。
- 十、獎勵：
 - （一）學生組：男、女各錄取前二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二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二) 教職員工組：各組錄取前十名，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四到十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三) 抽獎：凡報名參加路跑並完成全程者，均可參加抽獎。

(四) 受邀學校報名並報到參賽者均發給紀念獎品。

十一、注意事項：

(一) 為安全起見，有身體不適、心臟病或醫師警告勿參加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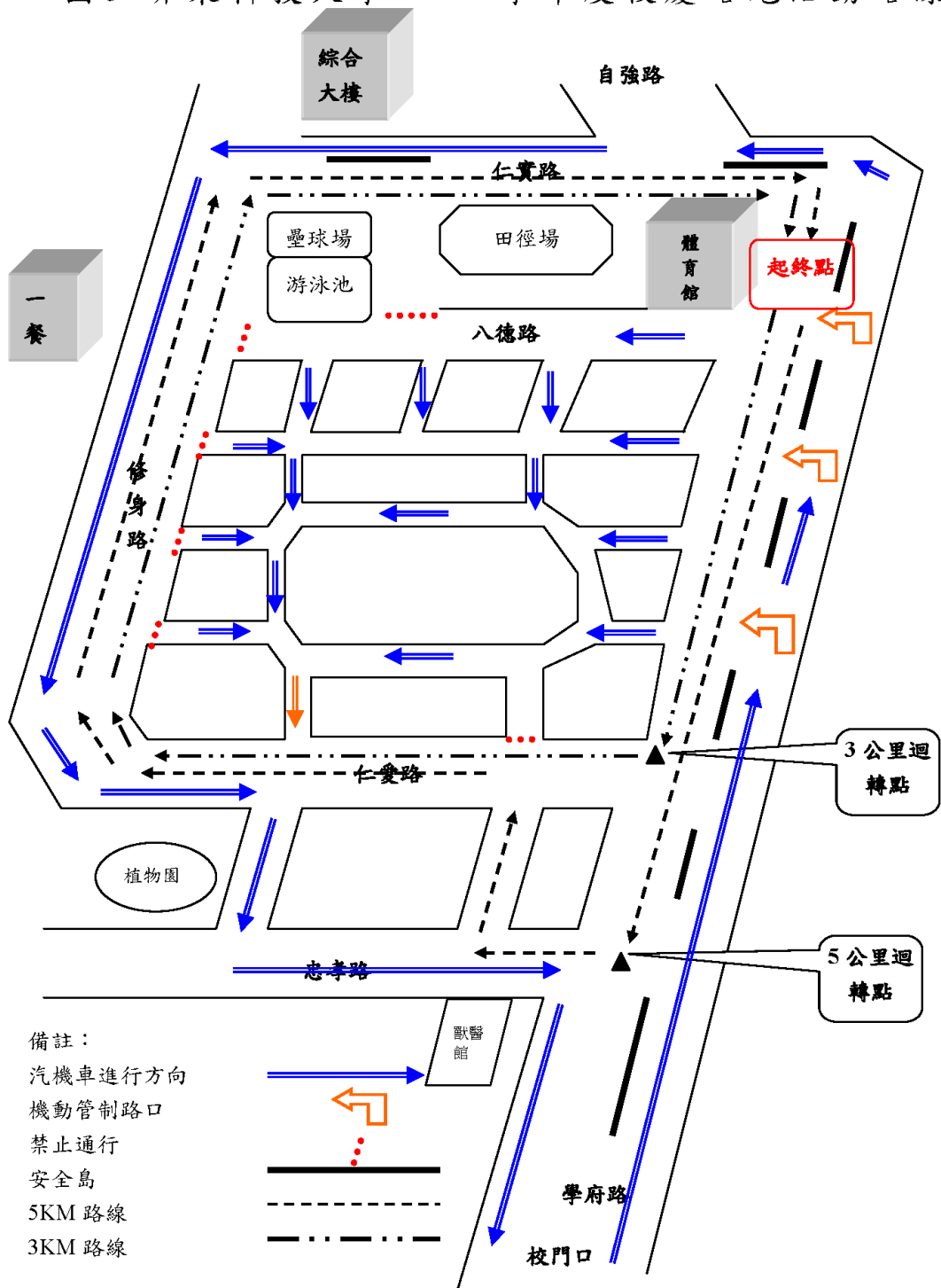
(二) 跑步當中若有不適者請立即停止，並立即與大會及救護人員連繫。

(三) 活動當日將進行交通管制，請務必配合交管人員（教官及服務同學）指示。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校慶路跑活動路線圖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09月 -10月	新生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2	10.01- 10.31	校園路跑報名	
3	11月份	校慶盃球類競賽	由各校隊承辦
4	103.11.22	校園路跑：學生男、女生組；教職員男、女子；甲乙組	
5	12.01- 12.31	校慶運動大會報名	
6	104.03.03- 03.20	拔河比賽預賽	
7	104.03.23	啦啦隊錦標賽預賽	報名出賽隊8 隊以上
校慶運動大會：			
※男生組：			
1.田賽：(1)鉛球 (2)標槍 (3)鐵餅 (4)跳遠 (5)跳高。			
2.徑賽：(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5000M (7)400M接；(8)1600M接力。			
3.4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2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20人參加比賽。			
※女生組：			
1.田賽：(1)鉛球 (2)標槍 (3)鐵餅 (4)跳遠 (5)跳高。			
8	104.03.27- 03.28	2.徑賽：(1)100M (2)200M (3)400M (4)800M (5)1500M (6)400M接力 (7)1600M接力。	
3.2000M大隊接力(每隊20人，每人100公尺)。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			
※教職員工組：			
1.1000M大隊接力：(自由組隊，每隊10人，每人跑100公尺，第一棒應為女性，每隊至少4名女性，後補2人)。			
2.400M趣味障礙賽：(自由組隊，每隊8人，至少4名女性，後補2人)。			
3.100M			
4.拔河比賽：(每隊15人參加比賽，每隊女生至少7人)。			
※啦啦隊錦標賽決賽			
※拔河比賽決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工程服務實施要點(草案)

一、服務申請

- (一) 申請委託辦理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之工程服務，需填具「工程服務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或由委託機關函文，連同相關資料或檢樣品，逕向本聯盟洽辦。
- (二) 申請工程服務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 民間業者、會員廠商或機關團體申請服務者，如需採樣鑑定分析，以自行採樣送本聯盟為原則，惟樣品須具有代表性。若需委託本聯盟代為採樣，則按規定收取額外費用。
- (四) 送檢之樣品如限於設備或其他特殊原因，得以拒絕收件。

二、服務項目

- (一) 低成本自動化技術服務。
- (二) 材料檢測技術服務。
- (三) 振動噪音檢測及防治技術服務。
- (四) 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
- (五) 推廣教育訓練。
- (六) 機械工程技術顧問與諮詢。

三、收費標準

- (一) 前述服務項目收費，依個案方式收費，由本聯盟填具「工程服務委託書」(如附件三)，經申請機構確認同意後，始進行工程服務。
- (二) 申請急件檢驗者得酌加收服務費。
- (三) 大量樣品或長期連續性委託檢驗或分析項目之費用得另行訂定合約，採議價方式辦理。

四、服務結果

- (一) 申請案件及樣品經送達或郵寄聯盟後，依收件順序辦理。
- (二) 完成日期依服務項目、樣品性質、檢驗分析而定，並於「工程服務委託書」中載明。
- (三) 本聯盟檢驗報告僅供參考用，只對送檢樣品分析結果負責，不負商業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五、繳費辦法

- (一) 收取之服務費用由學校執給收據。
- (二) 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聯盟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話：(08)770-3202 轉 7036

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

傳真：(08)774-0142

工程服務委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二、委託服務項目及內容(篇幅不足，可另頁繕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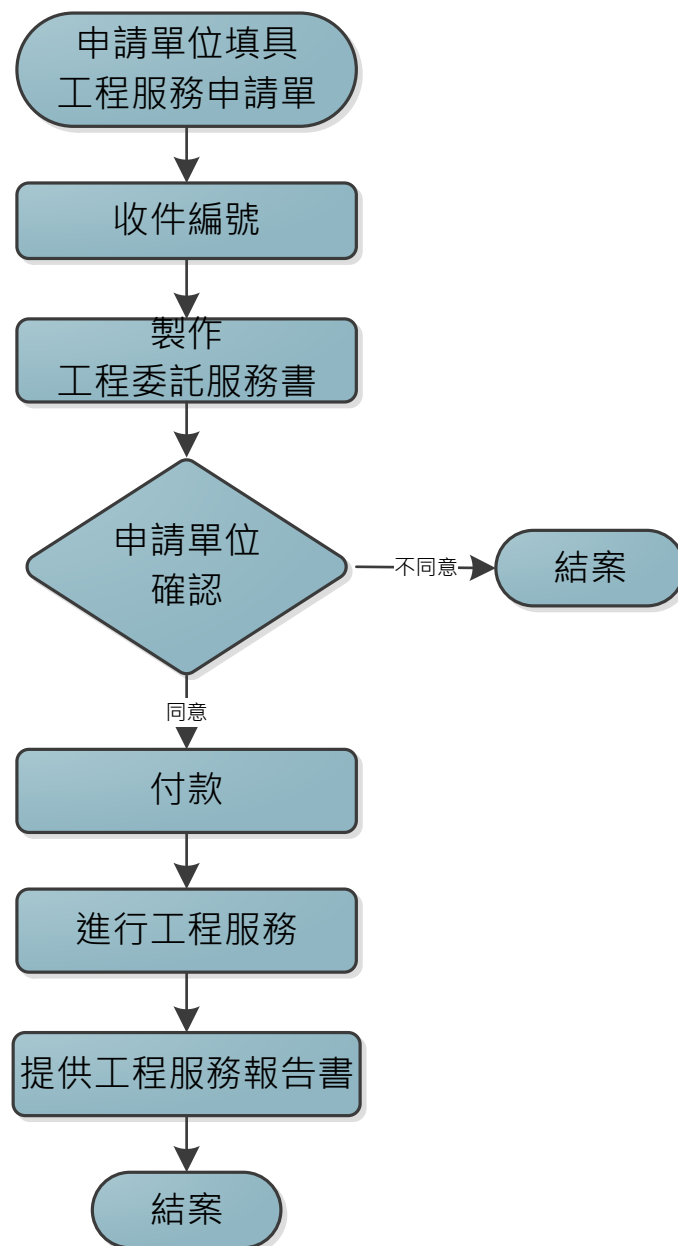
--

三、希望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申請工程服務流程圖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話：(08)770-3202 轉 7036

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

傳真：(08)774-0142

工程服務委託書

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機構			
聯絡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二、委託服務項目及內容(篇幅不足，可另頁繕寫)

--

三、預估費用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合計					

四、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五、申請機構確認： 同意 不同意 進行工程服務項目及內容

簽章：

六、服務單位確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代理人：

計畫主持人：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經費收支標準表(草案)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一、人事費</p> <p>(一)兼任行政助理</p> <p>(二)專任行政助理</p> <p>(三)行政助理勞、健保費</p> <p>(四)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p>	<p>人月</p> <p>人月</p> <p></p> <p></p> <p></p>	<p>3,000元至5,000元</p> <p>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p>核實編列</p> <p>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p> <p>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p>	<p>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p> <p>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p>	<p>依《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託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人事費之標準。</p>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本校代扣繳稅款。</p> <p>一、計畫人數，因應業務需要，經校長同意，得聘任之。</p> <p>二、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本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三、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本校相關對應辦理。</p> <p>四、支用限制：</p> <p>(一) 本項經費依執行計畫需要得以計畫主持人進行流用。</p> <p>(二)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三)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四) 擔任聯盟之專任助理，如同年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於本校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p>二、業務費</p> <p>(一)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p>		<p>凡執行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支出屬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耗性器材 2. 化學藥品 3. 電腦使用費(使用電腦所需費用，如以執行機構出具之收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4. 資料檢索費(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中之資料) 		<p>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之標準。</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所需費用)</p> <p>5. 網路使用費</p> <p>6. 資料庫使用費</p> <p>7. 儀器安裝保險與運雜費</p> <p>8. 儀器維護費</p> <p>9. 儀器或電腦軟體租用費</p> <p>10. 人工氣候室使用費</p> <p>11. 委託試驗費</p> <p>12. 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p> <p>13. 租車費(因研究需要至野外執行計畫,但一般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或載運研究設備所需之費用)</p> <p>14. 因研究工作性質具危險性之意外險保險費(保險額度可參考行政院87年3月23日台87人政給字第001923號函規定)</p> <p>15. 設備保險費</p> <p>16. 問卷調查費(實地調查訪問及搜集各種資料所需費用)</p> <p>17. 受試者禮品、營養品及交通費</p> <p>18. 在國內舉辦之研討會報名費或註冊費</p> <p>19. 國內或國際性學會之年費或入會費</p> <p>20. 論文發表費(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期刊所需之相關費用)</p> <p>21. 研究計畫相關實驗進行之審查費(如人體試驗委員會等審查費)</p> <p>22. 翻譯及潤稿費</p> <p>23. 會議餐費(因研究計畫需要召開會議而逾用餐時間所提供之餐點)</p> <p>24. 田野調查之茶點費</p> <p>25. 計畫相關之教育訓練費</p> <p>26. 研究計畫所需的圖書(購置之圖書是否列入財產,由執行機構依「圖書館法」及「財物標準分類」有關財產與非財產之規定辦理)。</p> <p>27. 有關網站建置、程式設計和拍攝影片、實作等相關費用</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28. 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 29. 印刷與影印費 30. 文具 31. 紙張 32. 郵電費 33. 國內差旅費		
(二) 研究設備費		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如： 1. 機械設備 2. 儀器設備 3. 資訊軟硬體設備 4. 衛星影像及電子地圖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之標準。
(三) 出席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四) 稿費		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 1. 外文譯中文： 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 2. 中文譯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 二、撰稿：每千字 1. 一般稿件： 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 2. 特別稿件： 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 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 三、編稿費： 1. 文字稿：每千字 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 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 2. 圖片稿： 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 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 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不得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 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 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 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六、校對費： 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 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 3. 按件計酬： 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五) 講座鐘點費	人節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六) 主持費、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七)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八) 工作費	人日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九) 工讀費	人日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十二)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一、有關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一) 原先之「膳雜費」刪除「膳費」，另「雜費」不分職務等級一律修正為每日 400 元。 (二) 各該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上限，各酌予增加 200 元，及調整為簡任級人員 1,800 元、薦任級以下人員 1,600 元。 (三) 住宿費一律須檢據覆實報支，刪除「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依據行政院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辦理之標準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列支」之規定。</p> <p>(四)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須檢附登機證存根覆實報支。</p>		
(十四) 保險費	人		<p>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p>	<p>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p> <p>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p>